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附加公平原则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及其保单载明的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附加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后，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由被保险人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适用于主险法律费用的责任限额约定，且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法律费用相关各项责任限额。